

湖南工商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2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工商大学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课学分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湖南工商大学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课学分认定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同意，现予印发执行。



湖南工商大学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课 学分认定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进一步规范劳动教育实践课学分认定工作，根据《湖南工商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》（校党字〔2021〕88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思路

将《实施方案》中的劳动教育（二）、劳动教育（三）合并为劳动教育实践课，1.5学分。基本思路是：以学生为主体，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劳动实践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将劳动教育与寝室卫生、志愿服务、校园文化建设、“三下乡”等社会实践、校内勤工俭学结合起来，构建“1+N”的劳动教育实践课程超市，由学生选择完成。其中“1”指“寝室卫生劳动实践项目”（0.5学分），属学生必选内容；“N”指“其他劳动实践项目”（1学分），属学生任选内容。

二、“1+N”的劳动教育实践课程超市

| 序号 | 劳动实践项目 | 内容 | 要求 | 组织实施的部门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寝室卫生 | 不出现“卫生不合格寝室” | 每日做好寝室卫生 | 公寓中心 | 覆盖大学学习全程和寝室全体成员 |
| 2 | 校园义务劳动 | 捡拾白色垃圾 | 5次以上 | 二级学院 | 由学工部划分公共区域卫生责任区，二级学院每日组织1次捡拾白色垃圾活动 |
| 3 | 校内志愿服务A | 协助校、院组织的大型会议、论坛、赛事或完成招生宣传、走访优秀校友等特定任务 | 8小时以上 | 活动组织单位 | 相关活动或特定任务完成后，组织者将学生名单告知二级学院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 | 校内志愿服务 B | 参与校园巡查、文明就餐指引、自习督察、校内活动值班、义务清扫、除草、疫情防控等特定活动 | 5 次以上 | 校团委 / 二级学院 | 相关志愿服务活动完成后，组织者将学生名单告知二级学院 |
| 5 | 校外志愿服务 A | 校、院与政府部门、社区、企业、扶贫点等协同开展的“四点半课堂”、理论宣讲、法律咨询、文化共建、社会调查等活动 | 8 小时以上 | 活动组织单位 | 相关活动结束后，组织者将学生名单告知二级学院 |
| 6 | 校外志愿服务项目 B | 学生利用寒暑假参加所在地街道、社区的疫情防控等志愿活动 | 8 小时以上 | 二级学院 | 学生向学院提交乡镇（街道）及以上层级出具的证明 |
| 7 | 军旅社、国旗班 | 参加军旅社、国旗班日常训练，表现良好 | 1 学期以上 | 武装部 | 武装部分学期将参训队员名单告知二级学院 |
| 8 | 辅导员助理 | 担任辅导员助理，表现良好 | 1 学年以上 | 二级学院 | |
| 9 | “三下乡” | 全程参与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项目 | 1 次 | 校团委、二级学院 | 活动结束后，组织者将名单告知二级学院 |
| 10 | 公寓安全宣传员 | 担任学生公寓安全宣传员，表现良好 | 1 年以上 | 公寓中心 | 公寓中心每年 7 月将名单告知二级学院 |
| 11 | “平安先锋队” | 参与校园治安巡逻、值班、秩序维护 | 1 个学期以上 | 保卫处 | 保卫处分学期将参训队员名单告知二级学院 |
| 12 | 勤工俭学岗位 | 校内勤工俭学 | 1 年以上 | 资助中心 | 资助中心每年 7 月将名单告知二级学院 |
| 13 | 校级运动队 | 参加学校运动队日常训练 | 1 个学期以上 | 体育与健康学院 | 体育与健康学院分学期将参训名单告知二级学院 |
| 14 | 文艺表演 | 参加学校组织的文艺活动表演节目 | 1 次以上 | 活动组织单位 | 活动结束后，活动组织者将名单告知二级学院 |
| 15 | 参加竞赛 | 参加学校组织的“互联网+”“挑战杯”、数学建模等学科竞赛、演讲比赛、辩论赛等（不含体育竞赛） | 1 次以上 | 活动组织单位 | 活动结束后，组织者将名单告知二级学院 |
| 16 | 学生助理 | 参加心理咨询值班、公寓日常检查、食堂秩序维护等 | 1 个学期以上 | 活动组织单位 | 组织者在活动结束后或分学期将名单告知二级学院 |
| 17 | 朋辈帮扶 | 参加“优秀学长论坛”、对各类困难学生“一对一”帮扶等 | 1 次以上 | 二级学院 | |
| 18 | 其他 | 有助于提升学生劳动意识、劳动技能的其他项目 | 1 次以上 | 活动组织单位 | 组织者在活动结束后或分学期将名单告知二级学院 |

上表中每个劳动实践项目均为 0.5 学分。“寝室卫生劳动实践项目”（项目 1）属每位学生必选项目；“其他劳动实践项目”（项目 2—18）由学生根据自身实际，灵活选择项目及完成时间，根据学生完成次数或时长可累加认定，但不得冲抵“寝室卫生劳动实践项目”

学分。从 2020 级开始，学生完成上表中项目的，不再申请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学分。

三、适用对象

2019 级本科生、2020 级专科生只须完成“寝室卫生劳动实践项目”，无须完成“其他劳动实践项目”。2020 级本科及以后年级学生，须同时完成“寝室卫生劳动实践项目”和“其他劳动实践项目”方可毕业。

四、劳动实践项目的实施与考核

1. 寝室卫生劳动实践项目

“寝室卫生劳动实践项目”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统筹，二级学院组织实施。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每个工作日对学生寝室组织卫生检查，检查当日公布“卫生不合格寝室”名单。凡被认定一次“卫生不合格寝室”，则该寝室所有成员的“寝室卫生劳动实践项目”均处于预警状态，该寝室须获得一次“卫生优秀寝室”认定后方可消除预警，依此类推。

二级学院结合新生入学教育等途径，组织学生分寝室订立《文明卫生寝室公约》。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每月集中公布“卫生优秀寝室”名单，对“卫生不合格寝室”动态管理，适时调整其预警状态，在本科生第七学期末、专科生第五学期末，将“卫生不合格寝室”名单及学生信息告知相关二级学院。

2. 其他劳动实践项目

“其他劳动实践项目”由上表中的所列部门组织实施并考核，并将学生完成项目情况及时告知学生所属学院；但第 18 项“其他”

的学生完成项目情况在告知二级学院之前，须经学工部审核。

五、成绩评定及录入

“寝室卫生劳动实践项目”成绩由二级学院学工办指定专人在本科生第七学期末、专科生第五学期末录入。未出现“卫生不合格寝室”，或者虽出现“卫生不合格寝室”但已经消除预警状态的，成绩均评定为“良好”等次；否则为“不及格”等次。

完成了“其他劳动实践项目”共1学分的，成绩评定为“良好”等次，否则为“不及格”等次。二级学院将学生完成“其他劳动实践项目”的情况，分学期在教务管理系统录入学分，并保存原始依据，建立台帐备查。二级学院组织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分学期将完成该课程的学生在班级内通报，并督促未完成该课程的学生尽快完成。

六、补考

劳动教育实践课成绩评定为“不及格”等次的，或在本科生第八学期、专科生第六学期出现“卫生不合格寝室”且未取消预警的，须在毕业前完成指定公共区域的劳动卫生后，视为补考“及格”。

七、本细则自2022年春季学期起执行，以前制度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80254

80254

80254

80254

80254

80254

80254

80254

80254